

2017 年 4 月 13 日

云南李琼珍、邓翠萍被冤判 律师控告法院和检察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云南玉溪市峨山县法院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对法轮功学员李琼珍及另一不认罪、不解聘律师的法轮功学员邓翠萍进行报复性判决:非法判李琼珍四年、邓翠萍六年。

李琼珍及家属不服判决上诉,三月十六日案件已经上诉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律师已经对峨山法院、检察院提起控告。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玉溪市法轮功学员李琼珍与其他四人邓翠萍、普志明、秦丽媛、李丽在发真相资料时被峨山县国保非法抓捕。九月一日,五人被峨山县检察院非法批捕。十二月十四日案件被移交至峨山县法院。

李琼珍的家属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为李琼珍请了辩护律师。

峨山县法院原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点开庭审理,在开庭前几天又以过年前事情繁多为由推迟开庭。

在推迟开庭的这几天,即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该案的审判长柏为良(柏为良是该院的副

长)连续三天提审李琼珍,诱导和逼迫李琼珍认罪,柏为良并带了两个和本案无关的女性工作人员(他们自我介绍是从省里来搞调研的,具体身份不明,据家属介绍一个姓曹、一个姓吴)一同提审,提审过程中,柏为良法官为了要李琼珍认罪,完全不顾及作为一个法官应该保持的衡平中立立场,威胁李琼珍在法庭上不准提法轮功的事情,不准做无罪辩护,如果做无罪辩护,他也不会采纳。

李琼珍反驳说不提法轮功怎么辩护,柏法官蛮横地回答,不准提就是不准提,甚至威胁要求她转告辩护律师也不准提法轮功的事情,并诬陷现任辩护律师是来搞事的,并承诺如果解聘现任辩护律师,他可以给李琼珍找本地律师,不花钱都可以找。

和柏为良一同来的那两个不明身份的女性工作人员恐吓她,说到了监狱,不可以炼功,不可以学法,那样会生病的。为了更进一步逼迫李琼珍,他们又把李琼珍的丈夫、女儿等人带到看守所,当着他们的面诋毁现任辩护律师,说现任辩护律师来历不明,在法庭上不会起积极作用,只会

起反作用,而且说在法庭上不会给现任辩护律师说话的机会,并再次威胁李琼珍和家属解除现任辩护律师,说配合他们写了三书(悔过书、决裂书、保证书)就可以判缓刑或取保候审。家属在他们的威逼利诱下,当天便写了解除辩护律师声明,但由于李琼珍不同意解除,所以一直没有签字。

律师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会见李琼珍了解到上述情况后,当时就对她做了会见笔录,并在见到李琼珍家属后,家属也给出了相关的情况说明,而且了解到本案其他家属也或多或少受到过法院的“强迫劝认罪”骚扰,因而律师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向峨山县检察院和玉溪市检察院提起控告,并把相关控告书副本邮寄给了峨山县法院院长那汝琼。

到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开庭前,李丽和秦丽媛已经被劝认罪和解聘律师,普志明也请了有罪辩护的律师。

李琼珍的律师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开庭时,当场申请峨山县法院副院长柏为良(兼李琼珍案的审判长)、院长那汝琼(转下页)



■ 油画：觉醒

背景：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的诉江大潮自 2015 年 5 月在中国兴起,迄今已有超过 20 万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属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递交诉状,控告江泽民,要求将其绳之以法。

在江泽民发动的这场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警察是直接被用来实施迫害的人,正因为他们参与了对佛法修炼者的迫害,也将他们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面临善恶有报的天理报应以及人间法律的制裁。

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向世人讲明真相,希望能唤起更多百姓也包括警察们的正义和良知,在是非善恶间做出正确的选择,也为自己的未来开启一扇通向光明的门。◇

(接上页)和其它合议庭成员回避,但该院无视刑事诉讼法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尽管本人提供了李琼珍签字的会见笔录和李琼珍家属的证词等证据证实柏为良的违法犯罪事实,该院未经任何调查即认为上述事实不存在,并且公然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院长回避需要审判委员会做出决定的程序规定,仅由院长决定即当庭驳回律师对该院院长和副院长的回避申请。

律师就此申请了复议,但该院仍然明知违法强行驳回律师的申请。律师在法庭上当庭要求公诉人对法院的公然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可该案的公诉人王夕等人无视上述违法行为就在身边发生,说法院的行为合法。律师向峨山县检察院邮寄的控告信,该院同样在没有对律师提供的证据进行任何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即作出未发现柏为良在办理该案中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答复函。

尽管李琼珍的辩护律师在辩护词的开始就强调任何人均有信仰法轮功的自由,信仰法轮功的自由也就包括以合适的方式和手段传播和制作法轮功资料的自由。

但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峨山县法院还是无视法律的硬性规定,对李琼珍及另一不认罪不解聘律师的当事人邓翠萍进行报复,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李琼珍四年,邓翠萍六年,李丽和秦利媛免于刑事处罚,普志明判三缓五。

李琼珍和家属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律师在上诉中向云南省检察院、最高检察院、玉溪市检察院、玉溪市中级法院递交了《关于峨山县法院、检察院破坏法律实施的报告》的控告书。

律师控告中说峨山县法院和检察院至少破坏了如下法律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七条: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代理意见,不受法庭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七条规定,作为法官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一、二、十三、十五、十七条也再三强调法庭必须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论辩护权,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峨山县检察院和峨山县法院相关责任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峨山县法院院长那汝琼、副院长柏为良在未经法庭开庭审判之前,先入为主认定李琼珍有罪,而不是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裁判,并采取威逼利诱的手段逼迫李琼珍认罪,扬言不认罪要重判,如果认罪可以判缓刑或者取保候审。并在此后做出的判决书中,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对同案被告人采用不同量刑标准(修炼法轮功无罪),意图逼迫李琼珍认罪,构陷无辜之人入罪并最终违法重判李琼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条、第十二条和《五部委关于依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关于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犯罪的规定,已经构成徇私

枉法犯罪。

2、峨山县法院院长、副院长无视宪法和法律,不但不依法保障和尊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权,而且滥用职权带和本案无关的两位女性工作人员进入看守所会见当事人,并和该两位女性工作人员相互配合欺骗误导当事人,采取对辩护律师进行污蔑和诋毁、进行虚假承诺、威胁等手段威逼利诱当事人及其家属解聘辩护律师,致使家属和当事人对辩护律师产生不良印象,家属并在这种不良印象支配下写了解聘辩护律师的声明,后因李琼珍的坚持才未得逞,在法庭上,律师依法提出了回避申请,峨山县法院明显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做出违法的驳回回避决定,强行推进违法庭审,其行为直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五部委关于依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峨山县法院相关责任人无视上述规定,滥用职权,并且意图在没有辩护律师给李琼珍辩护的情况下任意对李琼珍定罪量刑,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和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已经构成滥用职权和徇私枉法犯罪。

3、峨山县检察院公诉人王夕等人对法庭上法官明显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并且助纣为虐,公然声称法院的违法行为合法;峨山县检察院举报中心对律师本人依法提起的控告,从未找过律师本人及当事人李琼珍和证人卢文光等人调查核实,就做出柏为良没有违法犯罪事实的结论,其行为直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条、四十七条、第二百零三条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之规定,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构成玩忽职守犯罪。◇

(文章节选自明慧网)